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管理研究所

傑出所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揚傑出畢業所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設傑出所友遴選小組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，所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所長敦聘畢業所友代表二人與本所專任教師三人，共七人組成之，任期二年。被推薦為傑出所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小組委員。

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凡本所歷屆畢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獲選為本所傑出所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傑出所友之遴選，每年一次，由小組開會表決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第五條 每年遴選傑出所友一至二人。

第六條 推薦時間，每年五月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傑出所友提名表，送所辦理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所友會推薦。
- 二、本所教師推薦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校慶大會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登載本所網頁榮譽榜，以彰顯其成就並推薦參加校級傑出校友遴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傑出所友提名表

被提名人 姓名		畢業級別	
學歷			
經歷			
現職			
傑出 表現 / 優良 事蹟			
被提名人 聯絡方式	地址：	電話	(公)
	e-mail：		(私)
			(手機)
被提名人 簽章		推薦單 位用印	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、本表可至本所所友會網頁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imarm.ntou.edu.tw/~imarm/page/school_friend.php
- 2、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寄送至所辦彙整，提名表電子檔，請寄至本所信箱
imarm@mail.nto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62-2192 分機 5601，傳真：(02) 2463-3986。